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2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自2026年9月15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相关规定,“赫达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耀军

总经理、总会计师:王凤娟

独立董事:桑稳姣

董事会秘书:董耀军(代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7602482

邮箱:xldy60076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09月15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98,600,000股,占其所持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2.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2.78%	0.51%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09-15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合计	-	15,000,000	2.78%	0.51%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系股东借款,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09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28%	483,600,000	498,600,000	92.33%	16.88%	498,600,000(限售)	100%	41,40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28%	483,600,000	498,600,000	92.33%	16.88%	498,600,000	100%	41,4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系股东借款。

2.公司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7月22日、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临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2);

议案2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议案2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6/9/15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30-11:00、13:00-1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0:0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沈小旭女士,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亿元。面对行业调整和市场变化,公司保持盈利,持续推进创新转型,积极培育新的增长动力。从业务结构看,合并口径业绩压力主要集中在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剔除其影响后,健康元自身业务基本盘仍具韧性,随着创新药产品陆续上市、保健食品板块保持增长,本部盈利水平实现了小幅提升。其中,保健食品板块收入同比增长25%,呼吸领域创新药收入占呼吸制剂销售收入的比例已提升至约35%,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2亿元,同比增长6.03%,经营现金流保持稳健。总体来看,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和部分业务板块表现良好,长期发展基础保持稳定。

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来自创新产品商业化、研发管线成果转化,以及经营效率提升。我们着力推动的不仅是业务规模增长,更是产品结构优化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首先,在创新产品方面,已上市的玛帕西沙韦胶囊正处于市场培育和商业化拓展阶段,公司现已完成全国各省份的挂网,将继续推进医院准入、院外渠道覆盖、学术推广及医保准入相关工作,提升产品可及性和临床认知;其儿童剂型已进入Ⅲ期临床,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与此同时,公司将按计划推进TSLP单抗、PREP抑制剂、钠离子1.8抑制剂等重点研发项目,形成已上市产品与后续管线相衔接的产品梯队,为中长期增长储备动力。在现有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保健食品板块的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和渠道拓展,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继续推进优势产品的海外注册和市场拓展,深化海外产能布局及越南IMP投后整合,逐步提升国际化业务的贡献。总体来看,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把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各环节的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将产品进展转化为持续的经营成果。

3、近期有分红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始终注重在推进创新发展与保障股东合理收益之间保持平衡。近期,公司已披露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0元(含税),希望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这也是公司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应投资者期待的一项举措。该预案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如获通过,具体股权登记日和派发时间将以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保持对股东回报的重视,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8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万股、60万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450万股、60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及补充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4,500,000	8.29%	0.49%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融资
		600,000	1.11%	0.07%		是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1,964,729	72.63%	4.5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32,530,000	59.93%	3.55%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4,293,263	50.00%	0.47%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82,427,992	39.54%	9.01%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4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057,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孙峰(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孙峰代行)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建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78,789	99.5132	899,400	0.4473	79,200	0.039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63,489	99.5056	914,000	0.4545	79,900	0.0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赵建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78,032	94.5803	899,400	4.9809	79,200	0.4388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62,732	94.4956	914,000	5.0618	79,900	0.44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艳萍、孟繁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电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8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下述产品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1218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2	589880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3	51886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
4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5	159835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ETF

自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4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0.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0元/股~43.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33,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成交的最高价为43.58元/股,最低价为4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503,5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吴二永。前述股份原由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后经司法拍卖由吴二永竞得,并于2026年7月8日完成非交易过户。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86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总股数为6,227,048,814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股东吴二永持有的15,869,448股股份,系吴二永通过网络平台拍卖取得。股东吴二永持有的待解除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二永	15,869,448	0.2548%

二、限售股份取得及变化情况

2019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汪林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海丝”)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为15,869,448股。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苏0106执7371号)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信中利海丝持有的公司15,869,448股股份经司法拍卖由吴二永竞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5,869,448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信中利海丝过户至吴二永名下。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原重组交易对手方信中利海丝关于重组上市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截至本企业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武汉中商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武汉中商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武汉中商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最终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则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本企业将根据业绩补偿具体安排就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事宜另行补充承诺(如适用)。”	2019年01月23日	2022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0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869,448股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0日,锁定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0日,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而触发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现其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存在违反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且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或其他承诺。

吴二永先生不存在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原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需要接续履行的股份锁定、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或其他相关承诺事项,亦未作出对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构成限制的其他追加承诺。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吴二永2026年7月10日签署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及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二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二永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5,869,4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吴二永。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吴二永	15,869,448	15,869,448	0.2548%	0
合计		15,869,448	15,869,448	0.2548%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83,129	0.81%	-15,869,448	34,313,681	0.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76,865,685	99.19%	+15,869,448	6,192,735,133	99.45%
三、股份总数	6,227,048,814	100.00%		6,227,048,81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吴二永提供的《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869,448股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0日,锁定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0日,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而触发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现其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存在违反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且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或其他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吴二永先生不存在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原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需要接续履行的股份锁定、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或其他相关承诺事项,亦未作出对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构成限制的其他追加承诺。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及承诺函。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